

三、輔導教官

1. 交通安全：

- (一)如任課教師或導師知悉學生發生各類意外，請告知校安教官與行政同仁，俾利辦理通報及後續協助處理。
- (二)112-1 學期學生第一批次停車申請時間自開學起至 9 月 8 日止，檢具資料：**本人駕照影本、行照影本及強制險證明影本**。費用：一學期汽車 1000 元、機車 110 元。9 月 8 日前未完成申請者，9 月 11 日起禁停車棚。未經申請逕行停車者，按本校學生汽、機車及自行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議處。

2. 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

- (一)學生到校後，放學前，不得離校，因故須外出者，須向校安教官領取臨時外出申請單填寫，送請導師聯絡家長與校安教官核准，始能離校；返校後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，否則除予曠課論外，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。
- (二)請假分病假、事假、喪假、公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，依請假規定辦理，詳如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。

3. 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定

- (一)學生若於上課、班會、講座、考試等時間使用行動載具經查證者，當日起，行動載具改為交給辦公室校安教官保管一個月，放學後領回。
- (二)再次違規並屢勸不聽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4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- (一)學生到校上課，服裝之穿著以學校律定樣式為準，學生在校內應穿著制服、校運動服、班服或科服，天冷時，視情況可加穿個人保暖衣物
- (二)校安教官每星期不定時於教室抽檢 2-3 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採取的管教措施為：口頭糾正勸導或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，及請班導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等措施。

5. 無菸校園規定

- (一)依據菸害防制法，校園內全面禁菸(包含電子菸)，衛福部已於今年 3 月公告最新法令，20 歲以下禁止吸菸，電子菸為違法物品，並加重罰則。
- (二)同學如在校內外違法吸菸，將依相關法令送衛生局裁罰，或依校規記小過乙次處分。

6.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：

- (一)近年來興起之新興毒品不是指新的毒品，其成分多以化學合成物質製造，以不成比例方式添加多種毒品混合而成。
- (二)新興毒品的樣態：多以飲料(如咖啡包、奶茶包、果汁等)及休閒食品或零食(如果凍、梅子粉、糖果等)的方式偽裝，請同學切勿接受來路不明之飲料、零食、香菸等物品，避免染上毒品，校安教官將不定時實施抽驗。

7. 出缺席及獎懲：

- (一)提醒全體同學注意個人出缺席及獎懲狀況，教官室每週公告各班乙次，如遇問題請立即反映。
- (二)學期中各科目如曠課、事假逾該科三分之一，無法列計成績；全學期結束曠課超過 36 節需依規定辦理輔導教育安置。
- (三)個人獎懲於畢業時經結算功過相抵後逾三大過者，無法領取畢業證書

8. 詐騙宣導：

現今詐騙手法眾多，如收到不明簡訊、電話、APP 軟體發送訊息，應多加查證確認，切勿輕信或任意回覆；如無法確認，可撥打 165 反詐騙電話求助。另求職找工作或辦理貸款時，要多方細心查證，千萬不要輕易將個人個資及帳號交給對方，以免淪為「車手」或詐騙集團的共犯。